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判决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汽雷日汽车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汽雷日”）为案件原告。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62,587,042.08 元。
- 判决结果：驳回原告中汽雷日的诉讼请求，由中汽雷日承担案件受理费 50 元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将依法提起上诉，尚不能判断是否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2021 年 7 月 2 日，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中汽雷日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海淀法院”）出具的（2020）京 0108 行初 438 号《行政判决书》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主要情况

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通州市监局”）向中汽雷日作出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 号），认为中汽雷日构成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的违法行为，责令中汽雷日

改正违法行为，并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28,642.08 元，罚款人民币 6,255.84 万元。针对上述行政处罚，中汽雷日向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“北京市监局”）申请行政复议，北京市监局作出《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复议决定书》（京市监复[2020]283 号），维持上述行政处罚决定。中汽雷日收到行政处罚事宜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》（临 2020-34 号）。

基于上述情况，中汽雷日认为被行政复议维持的行政处罚决定主要证据不足、明显不当，且程序违法，已向海淀法院要求判决撤销北京市监局京市监复[2020]283 号《行政复议决定书》和通州市监局京通市监工罚[2020]127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并要求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用。中汽雷日提起行政诉讼事宜，具体请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临 2020-36 号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民事判决的结果

驳回原告中汽雷日的诉讼请求。

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由原告中汽雷日负担（已交纳）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于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海淀法院提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，上诉于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本判决为一审判决，目前尚未生效。中汽雷日正积极依法提起上诉，尚不能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。

另外，通州市监局已同意中汽雷日分三期缴纳罚款，该等罚款将由生产 ZN6463V1U5 型号多用途乘用车的主机厂予以支付。截至公告日，主机厂已经根据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京通市监综执缴字[2021]第 5 号）向通州市监局缴纳第一期罚款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

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行政判决书》（2020）京 0108 行初 438 号；

2、《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期缴纳罚款通知书》（京通市监综执缴字[2021]第 5 号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7 月 6 日